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

建議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從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聯通新時空擁有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

電信資產。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約14,987,990,000港元）。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下列協議：

- (1)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已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並以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及
- (2)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建議收購。

根據下文「2.建議收購－(b)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的描述，股權收購協議的完成與轉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並且預計將於同一日發生。

預期建議收購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以若干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其中包括已獲得獨立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所有所需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持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大約76.5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議收購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將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各自持有本公司41.27%和34.30%的股權。由於他們將被視為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由於這名中國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因此聯通集團BVI可就該等股份代表這名中國股東並遵照其指示進行表決。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和李福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為聯通集團的董事，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均未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中金就建議收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洛希爾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建議收購的完成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2. 建議收購

(a) 緒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了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初始期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但將來的租賃費須由雙方進一步磋商確定。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下文「2.建議收購－(e)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的理由，並預期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建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全部股權。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涉及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以下所述的一份初步協議和一份進一步協議：

(1)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就相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該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成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及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2) 聯通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情況而定)能夠以與初步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對價)訂立有關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規則，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c) 股權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

- (1)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即以上所述的初步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並以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及
- (2)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即以上所述的進一步協議)，據此，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建議收購。

根據上述「2.建議收購－(b)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的描述，股權收購協議的完成與轉讓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並且預計將於同一日發生。

(d)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待收購的目標股權

聯通運營公司同意購買且聯通集團同意出售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均按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其詳情載於由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關於聯通新時空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2.建議收購－(f)關於聯通新時空的進一步資料」內。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約14,987,990,000港元(「代價」))。該代價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聯通新時空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與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情形。

代價將於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額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及籌資方式償付。

完成建議收購的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以下述條件的達成為提前：

- (1) 已獲得中國的相關政府和監管部門關於建議收購的所有備案、批准、核准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向國資委備案和國資委的批准；
- (2) 聯通集團、聯通A股公司、本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分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
- (3) 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批准股權收購協議；
- (4)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批准轉讓協議；
- (5) 已完成關於聯通新時空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且令聯通運營公司滿意；

- (6) 聯通運營公司已收到審計師就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師報告」）；及
- (7) 從資產評估報告的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次日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止，聯通新時空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1)至(4)段所列條件不可被豁免。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各自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的交割事項，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該等事項。

(e)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的影響，理由如下：

有利於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聯通新時空的資產折舊和攤銷成本已低於由本公司支付的網絡租賃費。建議收購後本公司節省的租賃費用預計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盈利產生增厚作用，從而有利於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有利於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聯通新時空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與本公司現有的固網和移動網絡資產具有較強的關聯性和互補性。建議收購有利於固網電信網絡資產和業務的統一規劃和管理，有利於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有利於提升公司管治

建議收購完成後，聯通新時空將成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且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

交易。建議收購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發生任何新增關連交易。因此，預計本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涉及中國南方21省市固網電信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顯著減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水平。

(f) 關於聯通新時空的進一步資料

聯通新時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向其他方出租固網電信資產。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以及聯通新時空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權利和責任。

如資產評估報告和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和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6億元(相等於約149.88億港元)及約人民幣113.87億元(相等於約140.29億港元)。資產評估報告採用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作為結論。

(g) 聯通新時空的財務資料

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下財務資料摘自聯通新時空該年度未經審核的公司管理賬目，這些財務信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以下財務資料摘自審計師報告所引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基於聯通新時空核心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的審計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處置的聯通新時空非核心業務)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0,000	2,400,000	1,950,120
稅前淨利潤(虧損)	(4,314,690) ⁽¹⁾	37,925	348,202
稅後淨利潤(虧損)	(4,314,690) ⁽¹⁾	38,070	1,160,603 ⁽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			11,386,748

註釋：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時空根據當時聯通新時空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資產狀況對其固網通信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固網通信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1億元，導致其當年出現較大淨虧損。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新時空基於對未來業務的預期，依據未來很可能用於抵扣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了約人民幣8.12億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較大增加了該期間的稅後淨利潤。

(h)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2.61億元(相等於約89.45億港元)及人民幣54.53億元(相等於約67.18億港元)。此財務數據摘自按照國際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的公告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新時空經審核的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8億元(相等於約4.29億港元)及人民幣11.61億元(相等於約14.30億港元)。此財務數據摘自聯通新時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100%持有聯通新時空股權。因此，聯通新時空的財務信息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節省的網絡租賃費用預計將高於因建議收購而帶來的折舊、攤銷、財務費用等成本的增加，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對本公司的盈利產生增厚作用。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一定預示聯通新時空將來的經營結果，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結果帶來積極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載於下文「8.一般事項」就涉及本公告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21.60億元(相等於約149.81億港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大約為55.46%。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約14,987,99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基於這一點，並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資產負債率狀況，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資產負債比率並不一定預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率的未來狀況，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載於下文「8.一般事項」就涉及本公告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3.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持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大約76.52%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建議收購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將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各自持有本公司41.27%和34.30%的股權。由於他們將被視為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由於這名中國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因此聯通集團BVI可就該等股份代表這名中國股東並遵照其指示進行表決。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和李福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為聯通集團的董事，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均未在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就批准建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條款提供意見。中金就建議收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4.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WCDMA和GSM移動通信服務、固網話音和增值服務、固網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信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聯通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聯通A股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A股公司的多數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且聯通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

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意見函，洛希爾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一般事項

警告：建議收購的完成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本公告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現時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信息有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體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結構或職能的改變，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任何變更)；競爭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影響的任何變化；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合併或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任何變化。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本公司的投資者不應不適當地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9.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時所採用的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總結於本公告「2.建議收購－(b)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段
「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將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初始期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二零一零年網絡租賃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將二零零八年網絡租賃協議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中國南方21省市」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Company)，執業會計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外的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批准建議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聯通集團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隨後轉讓給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財務顧問」或「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以及兩者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RC)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併入聯通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的目的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公告中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二零零六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建議收購」	指	聯通運營公司建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從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讓協議」	指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Horizo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WCDMA」指 寬帶分碼多工存取，利用2100兆赫頻譜傳輸語音和數據的3G無線標準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117元 = 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